**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9年度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本計畫經108年11月14日第六屆第五次選訓會議通過  
109年7月第六屆第四次選訓會議(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0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34542號函及109年1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02155號函辦理。
2. 選手遴選資格：

依據本會109年1月及7月所公告之全國青少年14、16及18歲組，排名前3名之男女選手為本計畫培育選手，不同歲組重覆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以高歲組為優先，該歲組不足者依序遞補，如一位以上選手全國青少年排名相同，則以世界青少年（ITF Junior）該月第一週排名高者錄取，若全國與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優秀與潛力計畫同時錄取者，亦擇一錄取，各歲組之選手，將依據下列規定進行補助。

1. 補助方式及條件：
   * 1. 18歲組第1名每人每階段可獲新台幣30萬元；第2名每人每階段可獲新台幣25萬元；第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新台幣20萬元，以上經費皆為「參加國內外賽事/訓練補助」。
     2. 16歲組前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參加國內外賽事/訓練補助」新台幣20萬元。
     3. 14歲組前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參加國內外賽事/訓練補助」新台幣15萬元。
     4. 『青年台維斯盃、青年聯邦盃及世少男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凡入選2020年世青／世少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５萬元，做為年度參賽/訓練經費補助（如有相關集訓，本預算將做為集訓費用補助）。

* + 1. 入選潛力計畫之選手須配合徵召代表國家參賽。
    2. 補助項目：
       1. 依照2020年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外賽事舉辦驟減，2020年獲選選手除了國際賽事參賽及國外移地訓練的相關費用可申請補助外，今年度亦開放補助國內賽事(僅限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主辦之各級賽事)及訓練等相關費用。
       2. 本會舉辦國內訓練營及聘用國際籍教練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3. 本會聘用年度教練三名，含一名總教練(具國家級教練資格)及兩名教練；防護員兩名及體能訓練師一名之薪資費用，其聘用資格及薪資待遇依據「國家運動訓練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練費用支給要點」。
       4. 本會建立網球國家代表隊訓練站之集訓相關費用。
    3. 補助方式係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以及「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
    4. 獲選選手需參加本會109年度舉辦之國內訓練營及體能檢測，將視參賽情況斟酌准假，但請假不得超過七天，如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即視同放棄本補助資格。
    5. 入選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年度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世青賽、世少賽、青年奧運、世大運、亞運、奧運等）。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6.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需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將於當年度補助計畫中扣除70%經費補助。

1. 訓練計畫：
2. 總目標：本計畫所培育之選手以備戰2020年青年台維斯盃、青年聯邦盃、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男子組/女子組賽事，並協助爭取職業排名與世界青少年排名，以利銜接未來亞奧運參賽資格及奪牌為目標。
3. 階段目標：爭取世青、世少最佳成績為主要目標，並以進入世界組獲牌為首要目標。

計畫日期：

第一階段：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共計181天。

第二階段：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184天。

1. 訓練方式：
   * + 1. 由入選選手提出國外比賽訓練計畫，以提供相關訓練及比賽經費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世界積分（以賽代訓）。
       2. 潛力選手國內集訓：109年8月16日起至109年8月30日止，共計15天。
       3. 假臺北市網球中心建立網球國家代表隊培訓基地。
       4. 體能檢測：擬於訓練營期間針對選手進行專項體能評估，並提供體能評估報告。
2. 訓練內容：
3. 技術訓練：
   * 單打選手：底線抽球、截擊、高壓球、發球之穩定，攻擊球成功率之提昇。
   * 雙打選手：發球成功率提高及上網腳步調整、截擊穩定、接發球成功率提高，穿越球及搶球特別訓練。
4. 戰術訓練。
5.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6. 體能訓練：
   * 一般性體能：敏捷性、協調性訓練、重量訓練。
   * 專項性體能：肌力、肌耐力、速度、爆發力、心肺耐力訓練。
   * 必須由專業體能訓練師配合指導。
7. 進退場檢測點：
8. 依據本會109年1月及7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9.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與指導。
10. 督導考核：
11.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
12. 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13. 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14. 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15. 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16. 經費預算：109年預算經費詳如附件。
17.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